

米易县埡口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文件

埡人发〔2019〕1号

米易县埡口镇人大主席团 关于批复 2019 年镇政府财政预算的通知

米易县埡口镇人民政府：

埡口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上，认真讨论了李肖美同志受埡口镇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 2019 年财政预算报告，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埡口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923.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33.2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73.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1 万元，设备购置支出 9.8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长 15.13%，主要原因是新进事业编制人员 2 人、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调整。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其他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埡口镇党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9.1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实务和事业运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以及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71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 万元）。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没有该项支出, 也需公示本项)

2019 年根据米易县垭口镇人民政府安排的出国计划, 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 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 较 2018 年预算下降 70%, 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压缩公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1 万元, 其中: 运行维护费 38.1 万元, 车辆购经费 0 万元, 较 2018 年预算增长 48.29%, 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车辆较为老旧、维护成本提高, 二是乡镇承担工作业务量增加, 用车频率上升。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公用经费 173.64 万元, 其中办公费 15.45 万元, 印刷费 9.45 万元, 咨询费 4 万元, 手续费 1.2 万元, 水费 0.51 万元, 电费, 2.21 万元, 邮电费 2.83 万元, 物业管理费 2.4 万元, 差旅费 11.14 万元, 维修(护)费 11.11 万元, 会议费 7.88 万元, 培训费 7.71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专用材料费 4.86 万元, 被装购置费 3.03 万元, 专用燃料费 0.5 万元, 劳务费 5 万元, 委托业务费 2 万元, 工会经费 6.08 万元, 福利费 5.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16.51 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计划采购货物 9.8 万元，因人员调整，根据工作需要需采购办公桌椅、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六、其他事项

接批复后，请按规定在 20 日内通过米易县公众信息网及时公开。

特此通知。

米易县垭口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2018 年 4 月 8 日

